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7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昀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2,0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於112年03月24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03月28日撥付新臺幣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7.55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26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。

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自112年5月起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28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242,068 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07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2068 元	張昀菀	自民國113 年12月29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月28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9.26
			自民國114 年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1.1 12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9個月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26 計算之利息。